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857號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靜玉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及訴之聲明均未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住居所，於法未合，本院已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被告賴靜玉投保之保險契約要保人異動情形，請原告到院閱卷（請先行與書記官電話聯繫）並具狀提出更正被告及住居所暨更正後聲明之書狀正本，併依被告人數提出相同份數之繕本。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昀潔